

104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執行單位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中醫藥司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分為核心醫院及主要訓練醫院兩類，均須為： 1.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 2.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	1. 核心醫院：分北、中、南三區，各區評選1家核心醫院，辦理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專家共識營、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主要訓練醫院、協同訓練院所實地訪查、建置中醫臨床訓練醫院教學聯絡網及支援區域內訓練醫院師資不足之科別教學等事項。 2. 主要訓練醫院：部分補助教學醫院辦理中醫師訓練。	1. 104年，補助35家主要訓練醫院，接受188名新進中醫師訓練。 2. 建立中醫臨床教學共識，補助3家核心醫院辦理6場專家共識營，確認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之訓練課程內容、方式，修訂主要訓練醫院實地訪查作業程序、評量基準、修訂負責醫師訓練規章、學習護照及優良受訓醫師病例報告彙編。 3. 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5場、「指導藥師培訓營」3場，培育指導醫師625人、指導藥師213人。 4. 輔導核心醫院辦理「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6場。 5. 完成38家醫院(含主要訓練醫院35家及核心醫院3家)實地訪查工作。